

（六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附件、

（公司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（B包）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2025 年二七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（B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青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44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7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；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 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青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注：1、若是，填写、盖章；否，可不提供。